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函

受文者： 君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路一段八號九樓
傳 真：(02) 23572864
聯絡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宅三字第 號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端申請本市 年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業經複審合格，依規定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持申請之日以後所購置住宅之所有權狀辦妥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無法依上開規定期限取得所有權狀辦妥簽訂貸款契約及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並將限制再次申請權利兩年。
- 二、請即起儘速購置自用住宅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持本通知影本及已完成移轉登記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以書面方式向本處申請核發「貸款證明」，並持貸款自購住宅證明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妥簽訂貸款契約及完成撥款手續。
- 三、本處核發「貸款證明」作業，時間為自收件之日起算七個工作天，請自行控留向銀行申請貸款簽約時程以免逾期。
- 四、有關所購住宅之（一）標的物座落地區（二）自用面積（三）取得原因（四）主要用途等相關應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貸款自購住宅須知。

正本： 君（身份證字號： ） 登記編號：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